

# 最新租赁汽车合同有效(模板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一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

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

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_\_\_\_\_型号车辆\_\_\_\_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颜色为\_\_\_\_色, 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_, 车架号为\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_, 行驶证号为\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人, 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车船税、交强险。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准驾车辆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 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押金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众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套牌。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全部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全租赁期间引发的任何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以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租赁内，出租公司管理费、地税、车船税、工商税、例会费、车辆保险费(全险)、年检费、校表费，由甲方交纳。

6、国家和任何单位对该车发放的所有补助金归出租方所有。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人的燃油费用、车辆维修及车辆人保险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担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输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9、交通局出租办之例会，由承租方参加。承租方应按时，因承租方不按时参加例会，对出租方造成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五、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押金 元，大写 。若承租方违反合同之约定，不按期支付租金，不交纳因违反交通规则、交通肇事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的，出租方有权扣除，并随时解除合同。出租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之数额，从押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出租方将该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如押金不足支付以上各项费用的，由承租方补齐。

##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交强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若承租方依法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则承租乙方应积极索赔。并且因该事故产生的车辆维修费及索赔的需要支出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后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若承租乙方违约，欲提前解除合同，则应按合同约定之剩余租期，对出租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3000元/月。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河南省濮阳市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租赁届满前，若承租方欲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再行协商。

十二、租期届满，承租方应于合同届满之日当天向甲方交还该车，出租方检查车况后，应接收该车。若出租方检查发现车辆有损毁，承租方应予以维修或赔偿维修费。

十三、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得私自套用该车牌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十四、担保条款

担保人担保承租方履行合同，若承租方违约或丧失履约能力，则由担保人履行，并负责清偿承租方依合同约定所应负债务。担保人所负责任为连带责任。

十五、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两份有同条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 颜色：

产地： 型号：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 乙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住址：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租赁合同有效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 \_\_\_\_\_。

2、数量： \_\_\_\_\_。

3、价值： \_\_\_\_\_。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

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五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按揭或乙方通过其他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后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相关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车价：\_\_\_\_\_。

### 二、购车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

2、乙方向\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车辆，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

###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乙方提车确认单为准。

2、乙方向\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汽车经销商及乙方签名盖章的提车确认单为准。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元。

#### 2、分期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元，其余车款乙方委托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年限\_\_\_\_\_，按揭\_\_\_\_\_%，金额(大写)\_\_\_\_\_。

### 五、权利与义务

1、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乙方通过其它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乙方负有审查所购车辆证件，发票、手续是否齐全、真实，若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6、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或协助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 六、有关汽车按揭的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的，乙方应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自提车之日起至银行贷款发生之日止，须配合甲方及银行的资信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2、乙方提车后，须及时上牌，并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原件交与甲方。

3、按揭期内，乙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车辆私自转让给他人；如私自转让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按揭期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经营状况不良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5、乙方不得以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为由，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6、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银行贷款合同后，应严格履行，不得私自更改抵押权人，若由此而生的抵押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为乙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费用(含保证金、续保定金、担保手续费、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贷款期内必

须履行保险义务，乙方的续保定金在贷款期最后一年充抵保金，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若乙方不履行保险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承担。

8、乙方若变更住址及联系电话，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及贷款银行，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不履行按揭付款义务的，除按按揭贷款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息、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所指的汽车销售商，系指乙方所购汽车的开票单位。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 浙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月日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六

买受人：\_\_\_\_\_

\_\_\_\_\_有限公司，现将\_\_\_\_\_车转让于买受人。该车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现订立合同如下：

该车于\_\_\_\_\_年\_\_\_\_\_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_\_\_\_\_年\_\_\_\_\_月。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车身车架有锈蚀。

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_\_\_\_\_元。经双方协商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元。

1.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说明汽车的现状。
2.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另\_\_\_\_\_份备用。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七

承修方：\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车种牌照号发动机型号

车型底盘号发动机编号

送修 接车

日期方式日期方式

地点 地点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工时）\_\_\_\_\_

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 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 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 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_\_\_\_\_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_\_\_\_\_份。

监制：印制：

文书要点

汽车维修合同是托修方委托承修方修理汽车，托修方支付维修费用的合同。维修汽车是托修方要完成的特定工作，因此，该合同也属于承揽合同的一种。本格式为示范文本

□gf—2000—0304□□

汽车维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送修汽车的型号；车辆交接期；维修类别及项目；预计的维修费用；材料的提供方式；质量保证期限；验收标准及方式；维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等。

## 特别提示

汽车维修涉及到汽车运行安全等重要事项，在签订该合同时  
要注意以下问题：

（1）对汽车的维修项目要写清楚，有的需要经过检查才能确定的故障，在正式签订维修合同前双方要进行检查确认，避免因维修项目不准确而引起纠纷。

（2）维修材料的提供，包括托修方提供和承修方提供两种方式。不管是哪一方提供，都有对方要验收和确认的问题。如果未经对方确认，另一方提出异议的，则提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车辆交接。托修方交给承修方时，承修方要对车辆进行验收，确定车辆损坏的项目；承修方在修好后，托修方接受车辆时也要进行验收，确认符合维修标准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承修方的保修责任要明确。

## 租赁汽车合同有效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_\_\_\_\_；车牌号码：\_\_\_\_\_；厂牌型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识别代码(车架号)：\_\_\_\_\_；车辆公里数：\_\_\_\_\_。

###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由买方承担。

## 2、支付时间、方式

买方于年月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扣除定金的余款。

##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买方，双方一同办理过户手续。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将车交于买方。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赁合同有效篇九

地址□XXXX

身份证号□XXXX

承租人（乙方□□XXX

注册地址□XXX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XXX年，自XXX年X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元/月，于每月xx日支付x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

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租赁合同有效篇十

甲方：

法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担保人（或介绍人）：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甲方招收乙方为企业正式员工，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报酬：

正式员工的工资报酬以月薪计算，甲方聘用乙方底薪为 元/月。（包括基本工资、地区补贴、学历补贴、医疗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职务补贴、技术业务能力补贴等。）在底薪之外有效益工资。

四、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应遵守国家



《职工守则》，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五、要求：

1. 乙方入职前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婚姻证明、学历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暂住证及相关的证件、证明。
2. 乙方在入职前后，可以要求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技能进行培训。
3. 乙方被聘用为正式员工时，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的工作能力进行考核、鉴定。甲方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承认其技术资格。

## 六、劳动合同解除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1.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原岗位（工种）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属于因违纪辞退、除名以及开除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七、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 若甲方经营不景气需提前辞退乙方的，应补偿乙方一个月工资；

3. 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要支付甲方对乙方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如有失职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以及国家规定的员工保险福利，但乙方应缴纳适当的水电费。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继续签订劳动合同。

十、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代签无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